

##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- 5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（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3:30—18:00）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兴明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377,264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76,301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0,962,9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76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 3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6,851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7,864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,986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6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9,115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32%；反对 223,58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776%；弃权 12,04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9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589%；反对 11,630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098%；弃权 5,40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313%。

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9,115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132%；反对 223,58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776%；弃权 12,04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9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586%；反对 11,631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101%；弃权 5,40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313%。

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9,490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15%；反对 223,210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493%；弃权 12,04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9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7589%；反对 11,630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098%；弃权 5,40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313%。

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长效激励计划解锁期、解锁比例及存续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9,57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628%；反对 291,183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787%；弃权 12,04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641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8808%；反对 12,42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549%；弃权 5,40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644%。

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宋小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